

黑龙江省建设安全协会文件

黑建安协〔2025〕4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黑龙江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市（地）建设（建筑）安全协会（分会）、建筑业协会（安全分会）、各会员单位：

为提升我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总结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依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的通知》（建协安机〔2024〕6 号）中工作要求，现将 2025 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的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的建设工程项目为在黑龙江省区域内，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及施工许可手续齐全。

（二）申报企业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施工企业，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申报企业在黑龙江省区域内，本年度和上一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申报的建设工程项目为房屋建筑、公共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及其他大中型项目等。

（四）申报的建设工程项目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的全过程，始终严格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施工安全及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各项规定，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技术要求》（JT/T1514）、《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水安监〔2013〕189号）、《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办安监〔2018〕52号）等相关行业及团体标准进行检查，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水利工程评审等级为三级及以上）。

（五）申报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中，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的行政处罚；未发生一般及以上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其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所在企业年度内未发生被省级政府和国家部委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

（六）对于已开展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地区，

施工项目评定结果为“优良”；所在企业评定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经行业主管部门查验符合要求的，建筑施工企业须出具行业主管部门发放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扫描件。

（七）不得使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淘汰和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重点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铝合金模板体系等新型建造技术，对积极采用创新施工工艺的项目主体，在相关评审考核中可给予加分。

（八）申报的建设工程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5000 m²及以上；
2. 房屋建筑工程，群体或多栋建筑面积 20000 m²及以上；
3. 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
4. 桥梁及隧道工程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
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
6. 工业、交通、水利工程等其他大中型项目。

二、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提交（具体资料目录及申报格式详见附件 1）：

1.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申请表》（附件 2），加盖相关单位公章，原件。

2. 企业证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 工程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审批意见及前期工作通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件、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批意见资料等），扫描件。

4. 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包含:合同封面、合同造价、合同工期、承包范围、合同中关于项目安全管理的目标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创优目标，涉密内容可隐蔽)，扫描件。

5. 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房建、市政工程)，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的开工报告(工业、交通、水利及其他大中型项目),扫描件。

6. 申报项目如存在相关单位和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变更的情况，须提供现场施工（项目班子）人员变更备案表，且加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招投标监管机构公章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7. 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花名册、任职文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附有效期内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

8. 项目部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情况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企业或项目内部培训、参加行业主管部门、中建协、省建设安全协会等培训完成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9. 市（地）区行业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或证明文件等，扫描件。

10. 项目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技术要求》（JT/T1514）、《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水安监〔2013〕189号）、《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办安监〔2018〕52号），定期进行自评或他评的结果。建设工程标准化自评或他评周期为每月一次，房屋建筑工程用表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中附录A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附件3-1），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用表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中附录A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附件3-2），水利工程用表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中自评报告（附件3-3），扫描件。

11. 本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经验材料(1.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措施;2.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亮点)，word版2000-5000字。格式要求:标题华文中宋，2号，正文用3号仿宋体字，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依次用“一、”“（一）”“1.”“（1）”标注；第一层用黑体字，第二层用楷体字，第三层和第四层用仿宋体字标注。

12. 经工程项目管理单位确认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申报表（附件4）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扫描件。

13. 承诺书(统一模板)（附件5、6），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以上申报资料按顺序排列，普通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每项内容之间用1页彩色隔页纸隔开。纸质版1册、电子版保存至U盘，Word文档命名为“*****项目申请材料”。

14. 反映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PPT，文档命名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PPT”，保存至U盘。

序号	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上报要求
1	项目介绍	1. 项目概况 2. 申报时点项目施工现场全景图片及主要施工部位形象进度图片	PPT 形式(具体文件格式见附件 7)。
2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1. 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	
		2. 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情况(展示申报时点项目危险源识别与风险管控情况)	
		3. 危大工程管理	
		4. 机械设备（施工升降机：基础及围栏、附墙装置、安全装置、卸料平台防护；塔式起重机：基础及围栏、附墙装置、安全装置、塔吊转料平台；小型机具防护等）和临时用电管理（配电室、三级配电情况、线路架设、用电防护。）	
		5. 作业人员行为安全管理	
		6. 安全防护标准化（基坑临边防护、基坑定型化上下通道、外架、安全通道、楼层、楼梯间、电梯井口和预留洞口防护、通道口防护棚、钢筋加工棚等）	
		7. 消防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及临时设施的消防安全、消防制度、设施和器材）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9. 安全文化建设及活动	
		10. 文明施工（围挡（墙）、大门、门卫室、八牌二图、导向牌、危大工程告知牌、安全标识牌、宣传栏；监控设施；场地及道路硬化、环境卫生、材料堆放；办公室、职工宿舍、食堂、厕所、沐浴室、吸烟及饮水点等注：受场地限制，临时设施中的宿舍、食堂、沐浴室未设置的可以不提供图片）	
		11. 环境保护管理和绿色施工设施（喷淋、施工现场主干路硬化、噪声、粉尘监控与防护、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置、渣土运输采用密闭措施、洗车池及三级沉淀池、厨房油水分离池、厕所化粪池等）	
		12. 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创新亮点。鲜明特色、务实管用、成效显著的亮点做法、创新经验的文字总结。申报项目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面的突出亮点。（PPT 电子版以项目名称命名，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防护设	

		施篇、脚手架篇、临电消防篇、设备机具篇、安全管理篇,用文字重点描述该亮点应用的做法介绍、优点作用,并配备现场拍摄的高清图片。)例:临边语音提示系统;(临边、洞口需配备)施工升降机AI识别乘员人数系统;进入工地人员佩戴安全帽AI广播装置。注:该板块文字描述不少于80字。	
--	--	--	--

15. 反映工程项目全貌、施工现场实景和主要施工部位的视频资料。录制视频鼓励自行制作,时长不超过5分钟。

序号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1	项目全貌	施工现场实景展示(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临建及生活区、施工道路、消防通道、安全通道、集中加工区、材料仓储及堆放区、大型机械设备等)	1. 时长不超过5分钟,其中企业简介不超过30秒、工程项目简介不超过30秒。 2. 可使用无人机拍摄,后期做简单视频拼接即可。 3. 鼓励视频由项目自行制作,确保清晰,流畅,展示内容齐全即可。
2	主要施工部位	主体结构含地下室、标准层、作业层或作业面等	

(三) 申报单位提交的纸质材料每个项目独立装档案袋,电子版材料用U盘存储(注明项目名称),汇总后寄送至本协会。

三、申报流程

(一) 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取得市级标准化工地荣誉或者经市(县)级以上住建管理部门盖章同意方可推荐申报。市(地)级建设(建筑)安全协会(分会)、建筑业协会(安全分会)或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部门对申报本市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项目负责。

（二）本会根据已报送的《2025 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实施计划》开展评审工作，择机组织专家到申报项目现场进行集中评审，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结果分为阶段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基础阶段、主体阶段、装饰装修阶段等）和全过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

申报阶段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每年进行申报。申报全过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必须是连续成功申报阶段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且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截至 2025 年竣工项目只要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可直接申报全过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

四、其他事项

1. 组织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会将于 12 月 15 日之前，公布经评审合格的可在全省范围学习交流的标准化工地名单，并发放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优秀图集。

3. 请各推荐单位按照文件要求，于 11 月 15 日前统一寄送有关材料至本协会，逾期视为放弃。

联系人：唐文林 电话：0451-87000268

邮 编：150000 邮箱：hljjsaqxh2019@163.com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528 号天鹅湾大厦 13 层

附件：

1. 2025 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
活动资料目录及申报格式；

2.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申
请表；

3-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

3-2.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

3-3.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申报表；

5. 安全承诺书；

6. 真实性承诺书；

7. 申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PPT 模板。

